

台灣混凝土學會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95年12月24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1月13日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7月14日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台灣混凝土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,設置服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1. 提供混凝土相關材料與設施之學術與技術諮詢及服務。
 2. 提供與建築、土木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工程等各類混凝土工程之鑑定、評估等相關諮詢與服務。
 3. 設置審議小組,進行對外相關案件是否違反利益衝突或工程倫理之審議工作。本小組執行方式訂於「TCI服務委員會審議小組執行細則」。
 4. 承辦理事會交辦事項。
- 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,副主任委員一人,委員六至九人,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會,於本會會員中推舉提請理事長聘免之,副主任委員、委員由主任委員於本會會員中推介,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、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,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行遴聘,遞補之委員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。
- 第五條、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;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、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置幹事一人,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第七條、 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